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侯昌霖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7983；警用722-6229
傳真電話：自動02-23952091
電子信箱：hou070@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2017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64P003135_1120178829_112D202506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情形獎勵金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團體獎勵金業匯各機關保管金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掣據報署核銷，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不得重複核發，並請於本（112）年度完成支付，不得轉入下年度；其配發個人者，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保安科 112/11/15



A11120062654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情形 獎勵金清冊		
單位	獎勵金	備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2,000 元	
基隆市警察局	13,000 元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3,000 元	
彰化縣警察局	13,000 元	
嘉義縣警察局	13,000 元	
臺東縣警察局	13,000 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3,000 元	
合計	232,000 元	